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Mitsui Sumitomo Insurance (China) Company, Limited

食品安全责任险 产品说明

1. 投保人/被保险人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合规经营的生产加工商、食品销售及餐饮服务商、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者或其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调整范围内的主体等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2. 保险责任

一、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约定的追溯期内，由于被保险人所生产加工、出售或供销的食品在承保区域内造成食用该食品的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且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下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食物中毒；
- （二）其他食源性疾病；
- （三）因食物中混有异物导致人身伤亡或疾病。

二、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约定的追溯期内，由于被保险人的疏忽或过失，导致被保险人所生产加工、出售或供销的食品或生产经营活动的食品添加剂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公布食品安全标准，在承保区域内造成食用该食品的人员的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且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三、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对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所支付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四、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3. 责任免除

一、被保险人生产加工、出售或供销食品或生产经营食品添加剂时，有下列任一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未取得食品生产加工、销售或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或提供餐饮服务经营许可证的，包括许可证已过期、已失效或已被吊销的情形；
- （二）被保险人超越经营许可范围从事未经许可的食品生产加工、销售或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或提供餐饮服务；
- （三）被保险人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 （四）被保险人使用劣质的或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或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或使用非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或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回收的食品的；
- （五）被保险人使用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或者病死、毒死、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二、由于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食用人员的药理样食物反应、食物过敏及假性食物过敏；

- (二) 食用超过保质期的食物或存在其他不当食用、饮用行为；
- (三) 食用人员的任何慢性病、代谢病，如糖尿病、高血压等；
-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雇员、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五)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
- (六) 罢工、暴动、骚乱或恶意行为；
- (七) 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放射性污染；
- (八)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三、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基因或转基因食品引起的责任；
- (二)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引起的责任；
- (三) 销售、运输、携带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食品引起的责任；
- (四) 产品退换、回收、召回的损失；
- (五) 投保人在生产加工、销售、经营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
- (六) 投保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
- (七) 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的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 (八) 根据劳动法或由于任何形式的雇佣关系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责任；
- (九) 保险产品本身的损失；
- (十) 被保险人所有、保管或控制的财产的损失；
- (十一)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十二) 精神损害赔偿；
- (十三) 间接损失；
- (十四) 保险合同或有关条款中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

四、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4. 保险期间

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

5.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其他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一、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二、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按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

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三、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条例、规定，建立健全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等，满足相关法规对于场所环境、设备设施、工艺流程等方面的要求，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任何缺陷或危险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及时付诸实施。

若在某一保险食品或食品添加剂中发现的缺陷表明或预示类似缺陷亦存在于其他保险食品或食品添加剂时，被保险人应立即自付费用进行调查并纠正该缺陷，否则，由于类似缺陷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四、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五、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六、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及其代理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七、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八、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事故报告书、事故原因证明、保险标的的身份信息及技术信息；

（二）事故所涉及各相关方的身份信息、关系、联系方式；

（三）索赔方向被保险人提出的索赔函及索赔清单；包括

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提供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原始医疗费用收据、诊断证明及病历；造成受害人伤残的，应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造成受害人死亡的，还应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四）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五）发生事故时，被保险人有效地经营许可证；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6. 退保条件标准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MSIG